**关于2015年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**

**考后复核预审的通知**

公司各部门、各项目部：

2015年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成绩已于7月27日公布，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局“关于做好2015年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后复核预审的通知”（粤人考函〔2015〕80号）要求，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的60%暂定合格标准分数线进行考后复核工作。

一、2015年监理工程师暂定合格标准分数线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称  | 试卷满分  | 暂定合格标准  |
|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| 110 | 66 |
| 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  | 160 | 96 |
|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 | 110 | 66 |
|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 | 120 | 72 |

二、请达到暂定合格标准分数线的人员于2015年8月3日至7日（工作日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2：00-5：00），到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4楼省人事考试局服务大厅送交资料。

三、考后复核材料清单：

1.考生报名表（此表要到公司审核盖章才有效）；

2.考生报名承诺书一份；

3.工作简历表一份；

4.考生有效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，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单位的监理资质证书，以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A4纸)各一份。在审核期限内，本人因事无法前来须委托他人送审的，要提交代办委托书，并在之后一个月内，由本人前往送审点再次送审。

以上所附材料须加盖公章，由验证人签名，原件核对后退回。

四、注意事项。

1.考后复核预审的有关事项请参照省人事考试局通知：<http://www.gdrsks.gov.cn/ksxx/kszc_show.asp?id=2832>。

2.请特别注意材料提交的期限要求，凡逾期未提交资料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将不予核发证书。

人力资源部

2015年7月29日